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委任聯席總裁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常務副總裁夏丁先生(「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夏先生，55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以來擔任本公司於重慶的多家附屬公司總裁。彼於一九八九年自重慶建築工程大學(現已併入重慶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重慶郡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物業開發公司任職。彼於工程管理、房地產開發及運營方面擁有32年知識及經驗。

夏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為期一年。該僱傭合約的期限隨後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除作補充以反映其獲委任為聯席總裁外，該僱傭合約仍然生效。夏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金人民幣1,580,000元(包括基本薪金人民幣790,000元及標準花紅人民幣790,000元)以及全年花紅，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酌情釐定，且不得超過其標準花紅的三倍。有關薪金乃參考夏先生的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本公司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啓豪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王貴武先生、黃柱光先生及郭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華一春先生組成。